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基〔2020〕158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学前教育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：

为推进省委省政府学前教育相关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，省审计厅对我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。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该审计结果的批示精神，现就整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改范围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

二、整改内容

各地对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典型性问题，特别是

审计报告中提出的以下四类问题进行全面自查整改。

1. 部分市县学前教育工作推进不力。主要是：部分市县无证幼儿园治理不到位；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不到位；部分市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不到位；部分市县教育督导工作不到位；部分县（市、区）未落实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审计涉及的市县，其他市县全面自查。整改时限：无证园和配套园治理 12 月底前，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 8 月底前。）

2. 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学前教育目标任务未完成或完成难度大。主要是：个别县（市、区）未如期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目标任务；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学前教育目标任务完成难度大（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%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%、85%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标准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审计涉及的市县，其他市县全面自查。整改时限：普惠率和公办覆盖率目标 8 月底前，幼儿园达标率原则上 12 月底前。）

3. 部分县（市、区）经费投入等政策未落实到位。主要是：部分县（市、区）未执行“市级幼儿园 5000 元，县（市、区，含乡镇及以下）独立设置幼儿园 3000 元”公办幼儿园年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政策；部分县（市、区）未执行“对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200 元”奖补资金政策；部分县（市、区）的幼儿园未执行“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5%”的教师培训经费政策，未开展培训工作；部分县（市、区）的幼

儿园对“事业收入中提取 3%-5%经费，用于减免收费、提供特殊困难补助”政策执行不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审计涉及的市县，其他市县全面自查。整改时限：公办园生均拨款定额政策和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奖补政策落实 8 月底前，幼儿园提取事业收入用于补助政策原则上 9 月底前，提取公用经费落实教师培训经费政策原则上 12 月底前。）

4. 部分市县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绩效不高和收费管理不到位。主要是：部分市县因项目未提前谋划、资金未按时拨付、项目未及时推进等原因，存在专项资金滞留、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问题；部分市县幼儿园存在以特长班学费、书费等名义违规收费和伙食费未单独建账、白条列支等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审计涉及的市县，其他市县全面自查。整改时限：9 月底前。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各地要提高认识，端正态度，紧紧围绕整改内容，认真梳理、全面核查；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、统筹协调；要在整改具体问题的同时，在举一反三上下功夫，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、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提出切实可行措施，有效解决“屡审屡犯”的现象。

2. 扎实整改。要依据政策规定，严格标准扎实整改，坚决避免走过场、形式化，确保问题真整改、真到位，8 月底前要取得明显成效，12 月底要全部整改到位，并经得起核查核实。各地要将整改情况形成整改工作报告，经主要领导签发并加盖公章后，

以正式公函形式报送，并对真实性负责。整改报告要包含：整改工作开展情况、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取得的成效、完善制度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下一步工作重点等。

3. 加强督查。各省辖市教育局要加强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的督查指导，认真审核并及时汇总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的整改情况，形成市级层面总体整改报告。省教育厅将对各地报送的整改报告进行复核，并根据工作需要于8月20日左右组织专家开展专项督导，对有关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抽查，对工作不到位，弄虚作假的，在全省通报批评，并约谈主要负责同志。

4. 按时报送。请各地于2020年8月17日前将整改工作报告及相关附件（逐页加盖公章）报送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以后每月17日及时报送最新工作进展。

联系人：李松原 宋 静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882 传真：0371-69691083

邮寄地址：郑州市正光路11号河南省教育厅D821房间基础教育处（请寄送EMS），邮编：450018。

电子邮箱：snxdjh@126.com。

2020年8月5日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年8月6日印发

